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富基金”）进行展期，主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展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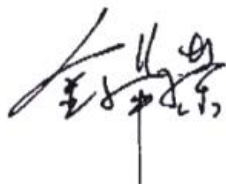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1 月 14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富基金”）进行展期，主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展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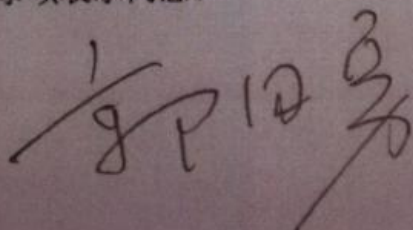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1 月 14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富基金”）进行展期，主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展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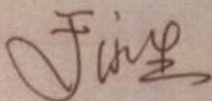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1 月 14 日